

金融機構利率資訊通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金融機構牌告新臺幣存款利率、基準利率、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現金卡利率及其他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規定應予牌告之放款訂價利率指標異動時，應於異動生效前以下列方式將異動情形通報本行： （一）與本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利用連線作業系統，並依本行資訊處有關通信規格及操作手冊之規定通報。 （二）未與本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使用「金融機構牌告利率異動表」（如附件），以電話傳真方式通報。 （三）信用合作社應先通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一、金融機構牌告新臺幣存款利率、基準利率、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現金卡利率及其他經中央銀行規定應予牌告之放款訂價利率指標異動時，應於異動生效前以下列方式將異動情形通報中央銀行： （一）與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利用連線作業系統，並依央行資訊室有關通信規格及操作手冊之規定通報。 （二）未與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使用『金融機構牌告利率異動表』（如附件），以電話傳真方式通報。 （三）信用合作社應	依法制作業體例，將「中央銀行」簡稱「本行」，並列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全稱；另因本行「資訊室」升格為「資訊處」，爰配合修正。

<u>份有限公司</u>，農會及漁會信用部應先通報全國農業金庫<u>股份有限公司</u>，再分別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u>股份有限公司</u>、全國農業金庫<u>股份有限公司</u>彙報<u>本行</u>。	先通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農會及漁會信用部應先通報全國農業金庫，再分別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彙報中央銀行。	
二、金融機構利率資訊以連線通報<u>本行</u>之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二、金融機構利率資訊以連線通報中央銀行之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配合第一點規定，將「中央銀行」修正為「本行」。
三、<u>金融機構通報之各種利率資訊</u>，由本行揭示於<u>全球資訊網站</u>，供各界查詢及下載。	三、中央銀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將利率資訊傳輸給媒體機構之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本行對媒體機構提供金融機構通報本行利率資訊之作業方式，由原透過台灣票據所傳輸，改為由本行網頁下載，為配合作業方式變更，爰修正本點。